

慈濟大學階段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97.6.24 行政會議-第 5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本研究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在落實本校及志業體間之學術整合研究，以提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體之研究潛力及表現。
- 二、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限，研究計畫以解決重要生物醫學的問題及人文社會、語文、教育及傳播的問題探究與關懷，促進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等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以下簡稱生醫）及人文社會科學（以下簡稱人社）兩領域。
- 三、本整合型計畫預計分兩階段實施（如圖），第一階段（黃色）分三年推出。第二階段（灰色）預計減少計畫數目，加大總經費，實施細則另定之。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第一階段：生醫 ≤ 10 件；人社：≤ 4 件		第二階段：生醫 ≤ 5；人社 ≤ 2					
	第一階段：生醫 ≤ 6；人社 ≤ 3		第二階段：生醫 ≤ 5；人社 ≤ 2					
			第一階段：生醫 ≤ 2；人社 ≤ 3		第二階段：生醫 ≤ 1；人社 ≤ 2			

- 四、第一階段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1. 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進修教師不得申請。
 2. 每一整合型計畫含一個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及數個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無經費，每一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
 3. 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
 4. 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二個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5. 每一整合型計畫申請時至少需包含 4 個以上的子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須維持 3 個以上之子計畫。
 6. 生醫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 1000 萬元為上限：第一年

400萬元、第二年300萬元、第三年300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80萬元，第二、三年以60萬元為上限。

7. 人社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450萬元為上限；每年以150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每年以30萬元為上限。

五、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二月開放申請，四月底截止。

六、審查原則：

1. 整體計畫之整合性、學術價值或原創性及可行性【50%】。
2.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30%】
3. 主持人的學術資歷及執行相關計畫的研究能力【20%】

七、研究計畫之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特別著重是否為整合型計畫。

外審：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含)以上專家審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及結果，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確認符合本委託計畫之立意與期望，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量是否過重，計畫主持人歷年來在本校之研究成果及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八、每一年期之計畫由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結束，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學年留用。

九、每學年度依研發處公告，至遲於執行期滿前2個月提書面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供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補助。

十、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每年舉行之「研究成果分享月」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間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

十一、執行期滿應於3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兩年內以本校名義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十二、執行良好且具前瞻性 & 校特色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為本校特色計畫，校同意後，另案補助之。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